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8-1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就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就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有关事宜、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瑞芯微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GRANDWAY

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芯微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四、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有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终止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

2018年11月5日，励民、黄旭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向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提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事宜以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等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



GRANDWAY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

2020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2月7日，励民、黄旭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续签，双方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2月7日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后，励民、黄旭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相关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董事义务。

根据瑞芯微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7日），励民及黄旭二人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瑞芯微外，二人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合伙或在其中一人所投资的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系励民和黄旭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的相关约定，励民和黄旭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权利义务关系于2023年2月7日终止。

二、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2月7日到期后不再续期，励民、黄旭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2月7日到期后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励民、黄旭变更为励民，认定依据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2023年1月31日，励民直接持有瑞芯微157,679,892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7.76%，同时通过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瑞芯微22,900,320股股份，励民合计持



GRANDWAY

有瑞芯微180,580,21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即417,578,100股）的43.2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励民满足《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四条第（二）项“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励民合计持股为43.24%，为第一大股东，远超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足以对瑞芯微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励民为瑞芯微的控股股东。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励民系公司创始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主导作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励民、黄旭变更为励民。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励民、黄旭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2月7日到期终止；

2.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励民、黄旭变更为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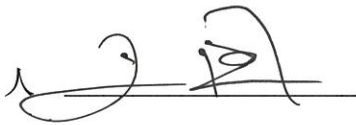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3年2月7日